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2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该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该担保事项范围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及期限内，在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如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授信期内新成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 1、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已有融资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原有已使用授信额度到期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原有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授信的续期手续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授信额度内调整授信主体及授信银行。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保证金等形式；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在授权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 2、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2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宜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被担保主体范围如下：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主体：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上海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二、主要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72.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120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0,203,875.92 元，净资产为 1,450,543,202.75 元，营业收入为 1,807,385,360.93 元，利润总额为 60,542,295.45 元，净利润为 23,839,261.43 元。

2、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00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99,885,208.69 元，净资产为 229,677,710.33 元，营业收入为 1,145,692,799.77 元，利润总额为 43,575,787.41 元，净利润为 32,929,865.38 元。

3、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8 号第一栋 1 层

## 2层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8,296,600.06 元，净资产为 51,923,796.28 元，营业收入为 156,709,101.01 元，利润总额为 10,081,950.47 元，净利润为 9,313,058.17 元。

### 4、公司名称：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78737W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爱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3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技术研发；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1,677,581.04 元，净资产为 31,302,169.99 元，营业收入为 36,794,540.38 元，利润总额为 7,749,676.76 元，净利润为 5,803,471.11 元。

### 5、公司名称：上海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58FER8B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爱霞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6、公司名称：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全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5,659,369.63 元，净资产为 673,665,542.06 元，营业收入为 984,033,737.91 元，利润总额为 164,484,278.95 元，净利润为 142,563,968.01 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了满足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

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额度经合理预测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融资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9.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5,514.3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8%；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系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总余额为 10,014.3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90%。

除此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